

樂 音 譜 對

一 之 刊 叢 樂 音

著 王 光 祈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海 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北平天津漢口石家莊那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舊陽吉林煙台香港新加坡

中華書局

(六九二七)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費逵

著者 王光祈

樂叢刊之一

音 樂(全一冊)

定價 肆角

(外埠另加郵費)

對 譜 音 樂

目 次

第一編 對譜音樂導言	一
(一)西洋音樂進化短史	一
(二)樂調	一
(三)節拍	二
(四)協音與不協音	五
(五)音之進行	六
(六)樂譜記法	九
第二編 普通對譜音樂	二一
(一)兩調譜	二一
(二)三調譜	三二
(三)四調譜	四四
第三編 特別對譜音樂	五七
(一)八階換位法	五七
(二)十階換位法	六五
(三)十二階換位法	六五

(四)六階換位法.....	六六
(五)十一階換位法.....	六六
第四編 模倣對譜音樂.....	六九
(一)慷洛.....	六九
(二)復加.....	八五
(三)自由模倣.....	九二

本書成於民國十四年八月。時客德京柏林。作者

附誌。

對 譜 音 樂

第一編 對譜音樂導言

(一)西洋音樂進化短史

我們知道。西洋音樂進化分爲三個時代。(1)單音音樂時代。自古代希臘以迄紀元後第九世紀。(其時約在吾國唐昭宗時代。)(2)複音音樂時代。自第九世紀至第十六世紀。(其時約在吾國明神宗時代。)(3)主音音樂時代。自第十七世紀至於今日。

“對譜音樂” Kontrapunkt, 即是複音音樂時代的產物。曾支配歐洲音樂界者數百年。到了第十七世紀。“主音音樂”雖已發明。然“對譜音樂”之流風餘韻。却未嘗因而衰滅。其在十八世紀之時。則有音樂大師巴赫 Bach。稱爲“對譜音樂”聖手。其在十九世紀之時。則有歌劇大家瓦庚來 Wagner。亦極喜用“對譜音樂。”此外各大音樂家中如白堤火粉 Beethoven 之流。則無不同時利用“主音音樂”與“對譜音樂”

”兩種格式。故我們於研究近代“主音音樂”之後，必須再進一步研究“對譜音樂。”

欲研究“對譜音樂”之學說，則不可不先研究“對譜音樂”之歷史。欲研究“對譜音樂”之歷史，則又不可不先研究西洋音樂全體進化之程序。茲請略為敘述如下。

(1)單音音樂時代。什麼叫做“單音音樂” *Ein-stimmigkeit*? 即是每一個調子之中，同時只有一個聲音，前後接續而鳴。譬如調子的音節為 $c^1 d^1 e^1 f^1 g^1 a^1 h^1 c^2$ 。那麼奏樂的人，便是先奏 c^1 音，次奏 d^1 音，以及 $e^1 f^1 g^1 a^1 h^1 c^2$ 等音，換言之， c^1 音既歇， d^1 音始起， d^1 音既歇， e^1 音始起，前後相聯，如珠一串，其式如下。



在此時代，雖然亦有數種樂器同時合奏之舉，但是甲所奏的為 $c^1 d^1 e^1 f^1 g^1 a^1 h^1 c^2$ ，同時乙丙丁等所奏的，亦為 $c d e f g a h c^1$ 各音，彼此所奏之音，完全相同，不過音級高低或有不同而已。譬如甲所奏的，為高音

之 $c^1 d^1 e^1 f^1 g^1 a^1 h^1 c^2$ 。乙所奏的爲低音之 $c d e f g a h c^1$ 。音級高低雖各有不同。而其爲 $c d e f g a h c$ 也則彼此仍然相同。所以我們仍稱之爲“單音音樂。”若列爲樂譜。則其式如下。



此種“單音音樂”之流行。係自古代希臘起。一直至紀元後第九世紀止。爲歐人音樂智識進化的第一個步驟。

(2)複音音樂時代。什麼叫做“複音音樂” *Mehrstimmigkeit* 即是每一個調子之中。同時有數個異音齊發。譬如有甲乙丙數人合奏。甲所奏的爲 $d^1 f^1 e^1 d^1$ 。同時乙所奏的也許爲 $a a c^1 h$ 。丙所奏的也許爲 $d d c g$ 。總之甲乙丙所奏之聲音各不相同。而且彼此

所發之音。各自爲調。平等對立。換一句說。便是甲乙丙之間。毫無主奴正從的區別。若列爲樂譜。則其式如下。

甲奏的

乙奏的

丙奏的

$d^1 \quad f^1 \quad e^1 \quad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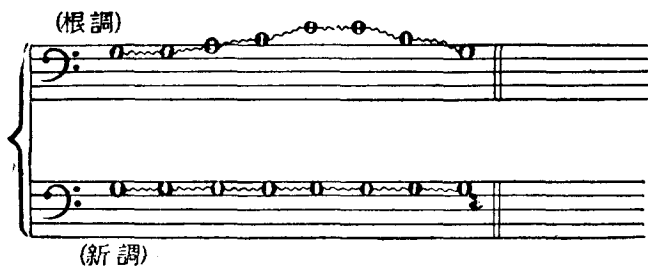
$a \quad a \quad c^1 \quad h$

$d \quad d \quad c \quad g$

不過甲乙丙三人所奏之音調。雖各自獨立。不相爲謀。而三人合奏結果。仍須得着一種自然諧和。比之前面所述的“單音音樂。”便複雜多了。困難多了。

此種“複音音樂”之產生。大概在紀元後第九世紀左右。我們知道。當時歐洲天主教堂所用的樂歌。是羅馬教皇格里哥大帝 Gregor der Grosse (生於紀元後五四〇年。死於六〇四年。)所彙集頒行的。即世人所稱之“格里哥樂歌” Gregorian'scher Gesang 是也。此

種“格里哥樂歌，”乃是一種“單音音樂。”歌唱起來。未免過於單調寡味。於是在紀元後第九世紀左右。遂有人想出法子。把這種單音的“格里哥樂歌。”改爲複音歌唱。換言之。便是每個調子之中。以“格里哥樂歌”之原來音節爲“根調”*Cantus firmus*。另外再新加一個調子上去。這個“新調”的音。通常是較“根調”原音爲低。而且兩音距離。從無超過四階 *Quarto* 的。是卽所謂“阿爾港魯”*Organum* 調式。爲“複音音樂”中之最早者。其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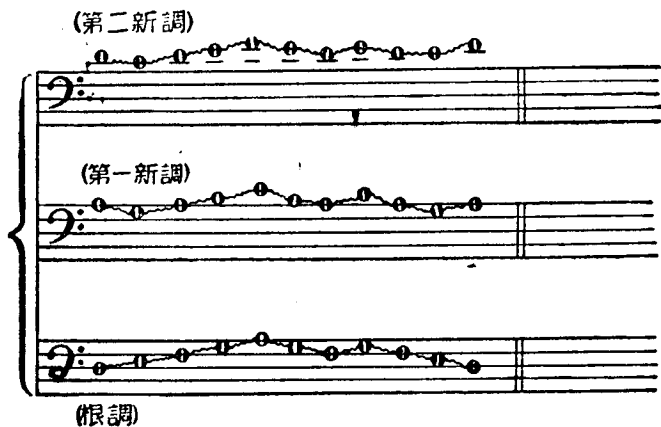


到了第十二世紀的時候。又從這種“阿爾港魯”調式。另行演出一種調式。叫做“抵時康都”Diskantus。亦是以“格里哥樂歌”之原來音節爲“根調”Cantus firmus。另外再新加一個“新調”上去。這個

“新調”的音。通常是較“根調”原音爲高。而且兩音距離。或爲同階 Einklang。或爲八階 Oktave。或爲五階 Quinte。（惟新調之中往往插有一個“副音”在內。如下列譜中之音符 ♯ 卽是此種“副音”與“根調”原音之距離。則不限於同階八階五階等等。）其式如下。



到了第十三世紀又發生一種“伏波洞” Faux-bourdon 調式此種調式亦以“格里哥樂歌”之原來音節爲其“根調” Cantus firmus。更於其上另加“新調”兩個此種後加“新調”之音與“根調”原音之距離係有兩種格式。（甲）開首與結尾爲第五階 Quinte 與第八階 Oktave （乙）其餘皆係第三階 Terze 與第六階 Sexte。其式如下。



照上面看來，由“單音音樂”到“複音音樂。”曾經了三個階級。(a)阿爾港魯，(b)抵時康都，(c)伏波洞，其時約在第九世紀至第十四世紀左右。我們可以簡稱為“複音音樂”萌芽時代。這種萌芽的動機，簡而言之，就是想把格里哥大帝的單音樂歌，改為複音歌唱。所以上面所舉的(a)(b)(c)三種調式，都是以“格里哥樂歌”的音節為其“根調”Cantus firmus，其餘各音都是後加上去的，而且是一種刻板文章，或為第四階，或為第五階，或為第八階，或為第三階，或為第六階，等等，皆有一定規矩。因此之故，所以當時的歌者，並不

需要一種樂譜。但將“格里哥樂歌”的原調唱法記熟。然後照着這種刻板文章。把後加“新調”之音一一添上即可。

到了第十四世紀的時候。這種刻板文章漸不爲人所喜。所有後加新音應用何階。皆當一聽作者自由。這樣一來。樂譜遂成爲必需之品。因爲現在歌中各音。既是由作者自由選擇。不是一種刻板文章。那麼。若無樂譜一物。歌者便無從着手。於是當時遂有“對譜音樂” Kontrapunkt 這個名詞發生。所謂“對譜音樂”者。即是“譜對譜” Note gegen note, punctus contra punctum 的意思。換一句說。便是一個調子之中。同時有甲乙丙等譜並肩而立。各自獨立進行。誰不管誰。但是合奏結果。却須得着一種諧和。由此觀之。“對譜音樂”這個名詞。乃係原始“複音音樂”解放以後的產物。（按後加新音。由作者自由選擇。不依刻板文章之例。）

在此種自由的“對譜音樂”之中。又分兩種形式。一種是以“格里哥樂歌”之音節爲“根調” Cantus firmus。然後再將作者自由創造之“新調”加上。如 Motetus 之類是也。（此外亦間有採用民謠調子

爲“根調”而製成“對譜音樂”者。)一種是不用“格里哥樂歌”之音節爲“根調”Cantus firmus。換言之。通篇樂譜之中。無論“根調”與“新調。”皆係作者自由創造。如Konduktus之類是也。

其後“對譜音樂”日益發達。又有所謂“模倣對譜音樂”Imitation者。盛行於十四世紀至十八世紀之間。“模倣對譜音樂”中。又分三種。一曰“慷洛”Canon。二曰“復加”Fuga。三曰“自由模倣。”其特質皆係將譜中主調。先後陸續模倣數次。由此以製成“對譜音樂。”其詳當於後面敘述。

(3)主音音樂時代。什麼叫做“主音音樂”B. gleitete Monodie? 卽是每一個調子之中。同時有數個異音齊發。但是其中只有一個主音。其餘皆是副音。前者是代表全調思想。後者是幫助主音格外諧和。因此之故。我們稱呼這個主音爲“主調”Melodie。其餘各種副音爲“諧和”Harmonie。這種“主音音樂。”就表面上看來。亦是數個異音同時並發。好像是與“複音音樂”一樣。但是就裏面一看。乃只有一個主音。與從前“複音音樂”之各音皆爲主音者不同。反之。“主

音音樂”係以一音爲主。又好像近於古代之“單音音樂。”但是古代“單音音樂”沒有副音，而“主音音樂”則有副音，亦復不能混爲一談。由此看來，“主音音樂”確是一種新鮮產物。既與“複音音樂”相異，亦與“單音音樂”不同。

“主音音樂”之產生，係在意大利北部佛魯冷池 Florenz 地方，其時約在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之交。正值“複音音樂”橫行時代。當時佛魯冷池諸名士，以爲此種“複音音樂。”一味的繁音雜奏，徒亂人意。於是另創一種新聲，使由繁雜而復歸於單純。是即今日盛行之“主音音樂。”主持西洋音樂界者，互三百年。

但是“主音音樂”雖盛行一世，而“複音音樂”却未嘗一日銷滅。在近代西洋各大音樂家作品中，時而“複音音樂。”時而“主音音樂。”相輔而行。各盡其妙。尤以德國歌劇作家瓦庚來 Wagner 氏，最喜利用“複音音樂。”瓦氏樂隊之中，每項樂器所奏，多係自成一調，數種樂器合奏，即無異數個主調合奏。換言之，即是一篇“複音音樂。”（至於他人樂隊之中，則

除一二樂器專奏主調外，其餘各種樂器多奏譜和。）

因此之故，凡學習西洋音樂之人，除研究“主音音樂”外，還須同時注意“複音音樂。”而“對譜音樂”又為“複音音樂”中之最稱完美者。故我們更不可不研究“對譜音樂。”現在普通流行之“譜和學”“製譜學”書籍，多係偏於“主音音樂。”至於本書則為研究“對譜音樂”之作。

又我們讀譜，如係“主音音樂”則宜“縱讀。”因副音係附屬於主音故也。如係“對譜音樂。”則須“橫讀。”因各音皆向前進行，各自成為一調故也。

(二)樂調

現在西洋所用的樂調，共有兩大種。一曰陽調 Dur，二曰陰調 Moll。其式如下。（表中符號， $\wedge$ 係表示“半音。”）

$$C \text{ 陽調} = \begin{array}{cccccccc} & & & \wedge & & & \wedge & \\ c & d & e & f & g & a & h & c^1 \\ \text{(基音)} & & & & & & & \text{(基音)} \end{array}$$

$$\text{A 陰調} = \begin{array}{ccccccc} a & h & \wedge c^1 & d^1 & \wedge e^1 & f^1 & g^1 a^1 \\ \text{(基音)} & & & & & & \text{(基音)} \end{array}$$

但 A 陰調因為便於結尾之故。又把 g 音升高半音。故通常 A 陰調之“半音”位置如下。

$$\text{A 陰調} = \begin{array}{ccccccc} a & h & \wedge c^1 & d^1 & e^1 & f^1 & \wedge \#g^1 a^1 \\ \text{(基音)} & & & & & & \text{(基音)} \end{array}$$

西洋樂調，每種之中皆含有三個主要譜和。(1)基音譜和 Tonik。 (2)上五音譜和 Dominant。 (3)下五音譜和 Subdominant。為調中主要成分。其式如下。

$$\begin{array}{c} \text{下五音譜和} \quad \text{上五音譜和} \\ \text{C 陽調三種主要譜和:} \\ \begin{array}{ccccccc} f & a & c & e & g & h & d \\ \text{基音譜和} \end{array} \end{array}$$

$$\begin{array}{c} \text{下五音譜和} \quad \text{上五音譜和} \\ \text{A 陰調三種主要譜和:} \\ \begin{array}{ccccccc} d & f & a & c & e & \#g & h \\ \text{基音譜和} \end{array} \end{array}$$

(三)節拍

音樂是“時間”的美術。圖畫是“空間”的美術。因此“時間”這個東西。在音樂中。遂佔極重要的位置。忽而長音。（按即該音所佔時間較長之意。）忽而短音。（按即該音所佔時間較短之意。）忽而重音。（按即該音在某時宜重之意。）忽而輕音。（按即該音在某時宜輕之意。）由此以生出無窮變化。我們因為要將這種複雜變化。整理一個頭緒出來。使人一望瞭然。於是遂有所謂“節拍”Takt（或譯“拍子”）這個東西產生。

“節拍”共分兩類。一曰“偶拍”Gerader Takt。即每拍之中。所含板眼之數為二、四、六、或十二、等等偶數是也。二曰“奇拍”Ungerader Takt。即每拍之中。所含板眼之數為一、三、或九等等奇數是也。

（甲）偶拍。最重要者共有五種。即 $\frac{2}{2}$, $\frac{3}{4}$, $\frac{4}{4}$, $\frac{6}{8}$, 及 $\frac{12}{8}$ 是也。茲將各拍重音。表列如下。（表中符號。' 即表示重音之意。" 與''' 則表示較重之意。）

